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壹零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六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兼立法院祕書黃體濂另有任用黃體濂應免兼職此令
立法院編修賀之才莫國康另有任用賀之才莫國康均應免本職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莫廷荃曠運文爲立法院祕書鄭誠一劉蔚如爲立法院編修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呈爲立法院祕書吳國南莫廷荃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 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早請任命林基凌大廷周仲敏爲立法院祕書處鍋藩王孝賢龔鑑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高麓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二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早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少校科員陳萍久曠職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早請任命鄭乾昇葉承元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熊鵬南曹翰芳爲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軍事委員會高級參謀沈珂辦公廳總務處處長汪鑒另有任用沈珂汪鑒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珂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最高法院推事鄭文楷沈豫善久未到任鄭文楷沈豫善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必達張達徵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八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據行政院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財政部呈稱：『查印花稅爲圖稅收入大宗事變後廢弛特甚連年以來僅以蘇浙皖稅務總局印製之印花稅票頒行於該局所轄之各區暫維現狀現值國府還都亟宜整飭以裕資源所有印花稅稅率章則自應遵照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印花稅法及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辦理以重功令在新印花稅票未經印製以前擬就蘇浙皖稅務總局現存之塔鼎圖印花票面加蓋中華民國各省區字樣權暫頒發以冀簡捷而便貼用除飭稅務署轉令該總局將已用現存之印花稅票面數目結束造報呈核外理合將加蓋中華民國字樣之印花票面樣張全套連同印花稅法一本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附印花稅票樣張全套印花稅法一本呈請鑒核俯賜通飭施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八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行
華北政務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六三八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為水利委員會呈，擬具堵塞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組織系統，及經常事業兩費概算，經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提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一、由行政院華北政務委員會遴選人員籌設堵塞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餘交財政，交通兩專門委員會，邀同水利委員會派員會同審查，由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一、紀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暨財政，交通兩專門委員會，及水利委員會查照外，相應鈔附行政院據案原呈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圖分飭遵辦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鈔附行政院提案原呈等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鈔附行政院提案原呈，及原附鈔水利委員會呈，會商紀錄，工程經費概算書，經常費概算書，組織系統表各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七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行字第三八二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印花稅樣本及印花稅法轉呈通飭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照准，除通飭施行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一、湖北永寧水火保險公司漢口分公司與三分公司因請求賠償保款事件對於補充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江蘇劉和尚因強盜等罪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和尚共同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連續共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江蘇錢吳氏等因殺人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盧榮林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楊伯根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江蘇吳國平等強盜案件檢察長楊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定 年		零 售		
	十四元四角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七角二分	三角六分	一分	一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民政府文官處印鑄
電話 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